

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50448彰化縣秀水鄉福安村中山路
364號

聯 絡 人：張秀麗

電 話：04-7697021分機232

傳 真：

電子郵件：s1047526706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(115)彰化免字第11502000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第 1 次修正後 115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各式簡章」公告資訊，敬請各校惠予轉知並協助輔導學生選填志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2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150010916B號函、115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115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決議工作事項及教育部114年7月8日臺教授國字第114540382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簡章公告資訊：

(一)修正後簡章(含直升入學、優先免試入學、免試入學)自115年2月10日(星期二)起正式公告。

(二)公告網址：旨揭簡章電子檔請至「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」網站(<https://chc.entry.edu.tw>)下載。

(三)修正內容重點說明：

1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業經教育部於114年7月8日以

教務處 收文:115/02/25



1150000739

無附件



臺教授國字第1145403820號函核准，115學年度起停辦綜合高中學程之「應用日語學程」，爰予以刪除。

- 2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名額，於「實施區域國中名額分配表」中，有關「埔心國中」之分配名額誤植為1名，應更正為2名。

三、配合事項：

- (一)請貴校師長協助向所屬師生及家長轉知最新簡章修正訊息。
- (二)惠請輔導單位及導師，配合簡章修正內容，適時提供學生生涯輔導及志願選填指導，以維護學生升學權益。

正本：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芳苑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大城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芬園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萬興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竹塘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秀水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溪陽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二水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、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、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、彰化縣立草湖國民中學、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本校教務處

